

关于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49 号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.1 亿元至 6.2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-4.7 亿元至-3.8 亿元，主要原因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3.3 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. 你公司前期因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形成商誉 6.3 亿元，你公司 2019 年度未对前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。请补充说明：（1）各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；（2）本次业绩预告中你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，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、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模型和关键假设，并与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进行对比，说明是否存在差异，如是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2. 请列示与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相关的公司在 2020 年各季度的经营业绩，并结合前述公司的行业环境、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经营规

划等情况，补充说明前述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在 2020 年各季度是否存在减值迹象，你公司是否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3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29 日